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2027—2029年度市级猪肉储备服务承储合同

采购人：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连云港市天缘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13日

2027—2029年度连云港市市级猪肉储备承储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号：JSZC-320700-ZXCD-G2026-0002

乙　方：连云港市天缘食品有限公司

见证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连云港市市级储备猪肉承储一事，根据2026年10月8日连云港市20272029年度市级猪肉储备承储服务（标段编号：JSZC-320700-ZXCD-G2026-0002）采购包2公开招标的结果，现依据《连云港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冻猪肉储备承储名称、品种、数量

储备冷库	名称	品　　种	储备数量（吨）
江苏天缘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201冷库	冻猪肉	分割肉 GB/T 9959.2-2026 GB/T 9959.3-2019	400

第二条　储存方式

储备猪肉是为应对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全市或部分地区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其调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储备计划由甲方下达（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确认起），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落实储备任务。当应急调用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当不调用时，乙方可正常轮换。

第三条　储备肉入库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有关要求，于2026年10月23日

前（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入储工作，对申请验收资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申请验收报告及明细说明、储备猪肉的采购合同、资金往来、统计台账、管理制度、调运方案、质量检验等相关材料），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书面报告甲方，甲方适时组织验收。

第四条　储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自经甲方验收确认起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储备肉的在库管理

1.乙方承储的储备猪肉要做到专仓（专垛）存放、专人管理、专账记载、专牌明示。收储品种为国产冻猪肉，剩余保质期必须半年以上；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难以按时完成收储任务时，承储企业应及时报告，经甲方同意，可以推迟收储时间或调整储备计划。

2.乙方必须保证储备肉专仓（专垛）存放、专人管理、专账记载、专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冻猪肉承储仓库要在入口处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肉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

3.乙方必须保证储备肉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证件齐全；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出库；在保质期内，每年至少轮换更新 1 次。轮换期间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 80%，轮换出库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将轮换缺额补充到位。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储备肉在库情况报表，报表主要包括存储仓（垛）位、在库数量、轮换等内容。

4.乙方储备肉必须按照国家冻猪肉储备质量标准严格执行质量和品质检验检测。甲方可视情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定期进行质量公检。质检单位实施公检结束后，应及时向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如公检不合格，则取消乙方的储备资格。

5.当甲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猪肉时，乙方须提供销售网点，按照甲方下达的品种、数量、时间、流向组织好市级储备猪肉的调运工作，按政府定价投放。投

放后乙方应当及时组织补库，确保储备数量足额。对于调用的猪肉要符合国家相关品质规定，必须持有质量检测报告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材料，对于不合格的猪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保证储备冷库能实现本合同储备猪肉目的，具备储备猪肉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储备猪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证件齐全。

7.乙方有必要采取财产保险方式化解各种不可抗力的风险，当有可能危及市级储备猪肉安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严禁将市级储备猪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第六条　储备资金和储备费用

1.储备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

2.冻猪肉储备费用按照连云港市 2027-2029 年度市级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项目招标（标书编号：JSZC-320700-ZXCD-G2026-0002）确定的 2800 元/吨的标准实行，储备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3360000）。

3.储备费用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拨付，根据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按年拨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及时协调拨付储备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2.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执行储备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账实不符、存储期限内运行管理不规范、不配合检查工作的，取消乙方的储备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代储的储备猪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动用，如擅自动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追究乙方直接责任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

4.甲方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发现问题，将在本年度拨付的储备补贴费用中按规定扣除。

5.甲方除按规定拨付储备费用外，不承担因储备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负责人：

电话：0518-85453379

传真：0518-85801497

乙方：连云港市天缘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8-86097127

传真：0518-8609712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号：327006000018170117888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见证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6年10月13日